

第二條附表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應考資格表（修正航空駕駛類科部分）

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應考資格
技術	交通技術	航空駕駛	航空駕駛	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，並曾在國內、外學校（班）航空飛行班次受訓累計達五個月以上畢（結）業得有證明，並曾任直昇機飛行時數累計二百五十小時以上者（包括儀器飛行訓練時數累計五十小時以上）： 一、具有高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。 二、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、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。 三、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，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。 四、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。